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宣通〔2020〕32号

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学旁听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巡学旁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苏办发〔2017〕25号），进一步推进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学习质量，提升学习效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工作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牵头开展，日常工作由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对各设区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巡学旁听。各设区市党委有关部门对本市所辖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和党组织关系属地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

第四条 对设区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巡学旁听，由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抽调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同志、其他设区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参加。

对省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巡学旁听，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结合实际分别确定具体工作计划。

对各设区市所辖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和党组织关系属地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巡学旁听，由各设区市党委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工作计划。

第三章 巡学旁听内容

第五条 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巡学旁听组全程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

心组成员发言内容是否准备充分、体会是否深刻、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日常情况。巡学旁听组通过查阅资料、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第七条 理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以适当方式检测被巡学旁听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相关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第四章 巡学旁听程序

第八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每年年初排出计划表，明确对各设区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安排，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排出对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计划，原则上每个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被巡学旁听一次。

各设区市的巡学旁听参照安排。

第九条 根据年度巡学旁听计划，巡学旁听组提前将工作安排通知被巡学旁听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被

巡学旁听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于集体学习研讨前10天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或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报备学习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备更改方案。

第十条 巡学旁听结束后，巡学旁听组填写《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评价表》，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或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或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以适当方式向被巡学旁听单位党委（党组）反馈巡学旁听结果。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党委有关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每年年底向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学旁听工作开展情况，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第十三条 巡学旁听结果作为地区、单位（部门）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档案库，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党委有关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送：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